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附加工伤定 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，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各地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视同工伤的情形，且该情形的确认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为准。